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董方、独立董事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江松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

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825,062.6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20,147,535.75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4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7,600,94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或留存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中

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周江松、张立成、殷进凤、李清已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士办理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